

##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8983 號書函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藝術教育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五、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發掘各類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藝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實施時間：101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9 月底止。

肆、鑑定對象：國中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

伍、組織及職責：(如附件 1)

#### 一、組織：

- (一)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國立中壢高中擔任總召學校，國立員林高中擔任副總召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
- (三) 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由各分區或獨招學校自行組成)(如附件 2)
- (四)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二、職責：另訂「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範」辦理。

### 陸、鑑定及安置：

一、鑑定方式及流程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如附件 3)

#### (一) 申請資格：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二) 鑑定方式：初選、複選採二階段舉辦。

#### (三) 鑑定工具：

1. 初選：採書面審查。
2. 複選：可實施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術科測驗及競賽表現優異資格審查等。

(四) 鑑定標準：各分區(校)須具體、明確列出各項鑑定方式及工具之篩選標準、配分比例或計分方式，並說明錄取方式與同分錄取標準。

(五) 綜合研判：通過複選者應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鑑定安置程序** (如附件 4)

(一) 各分區 (校) 鑑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應向所在地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方式提出鑑定申請，並副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 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並進行施測評估。

(三) 施測評估單位提報施測評估結果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四) 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

(五) 後續輔導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

**柒、工作項目及期程**

工作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01 年 9 月-11 月	各分區 (校) 承辦學校邀集各招生學校擬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1 年 10 月 22 日前	各分區 (校) 擬訂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並送入學工作委員會 (中壢高中) 彙整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	入學工作委員會辦理完成各分區 (校) 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審查作業	入學工作委員會 (中壢高中)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	報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區承辦學校所在地縣 (市) 政府教育局 (處) 及分區委員學校主管縣 (市) 政府教育局 (處) 備查。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至 102 年 1 月	辦理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招生宣導	各招生學校
102 年 1 月	各分區 (校) 委員會承辦學校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提出申請。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2 年 2-4 月	各分區 (校) 委員會承辦學校 (施測單位) - 辦理學生鑑定工作時程： (一) 1 月報名-並備齊各高中要求表件、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二) 2 月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u>初選會議</u> 。 (三) 2-3 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四) 3 月中旬複選會議 (術科測驗複選通過名單造冊、安置狀況及鑑定分析資料等 (如附件 5、6、7、8) 等相關資料送各分區 (校) 委員會承辦學校所在地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五) 3-4 月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會議 (含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送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公布通過鑑定名單、入學報到適性安置)。 (六) 3 月下旬縣市鑑輔會召開高中資優學生鑑定綜合研判審查會議 (請縣市政府核給鑑定文號)。 (七) 3 月下旬各分區 (校)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各縣市鑑輔會
102 年 3-4 月	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放榜及報到。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2 年 3-4 月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放榜及報到。	各招生學校
102 年 6 月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2年7月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	各分區承辦學校 獨招學校
102年7月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	各招生學校
102年 8月31日前	完成特教通報。	各招生學校
102年9月	各校將學生學籍造冊報備	各招生學校

備註：

一、各校得視實際情況，於11-12月上網公告各分區（校）已核備後之當學  
年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二、各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30人且須通過鑑定。

捌、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編列專款支應。

玖、獎勵：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拾、本計畫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範

一、依據：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二、組織及職責

#### (一)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

1. 籌組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由國立中壢高中擔任總召學校，並由該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副總召學校由國立員林高中擔任。
2. 召開工作委員會，擬定鑑定及甄選入學工作計畫。
3. 召集各分區（校）研訂各類簡章共同規範及注意事項。
4. 籌組簡章審查小組審查各分區（校）招生簡章，並研議簡章有疑義部分之對策。
5. 召開會議處理各分區（校）面臨之共同問題。
6. 召開各分區（校）鑑定及甄選入學招生工作檢討會議。
7. 副總召學校負責協助總召學校有關甄試相關工作、參加總召學校邀集之各項相關會議及協助各區甄選及報名宣導說明會等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 受理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申請鑑定案件。
2. 指定施測單位／委託審查單位負責評估工作。
3.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4. 核發通過鑑定學生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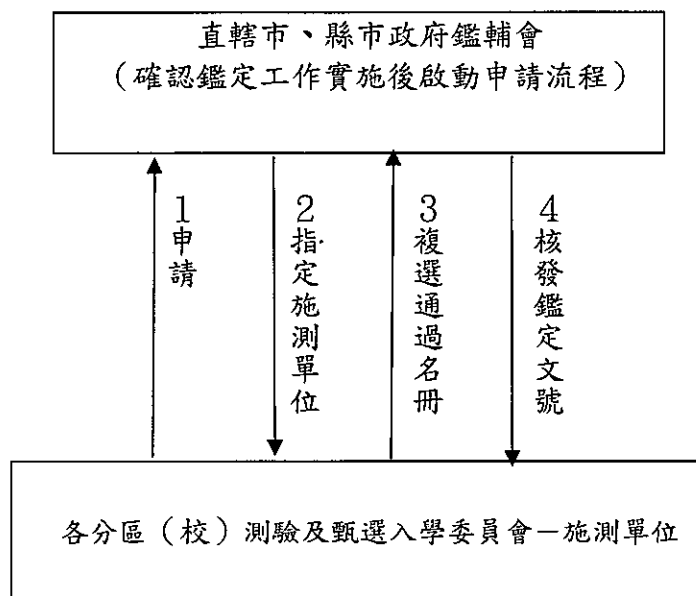
#### (三) 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

1. 依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由各分區、獨招學校籌組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制訂並審查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計畫。
2. 將制訂之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計畫、簡章送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後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3. 各分區（校）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組成。
4.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宣導說明會。
5. 受理學生申請，並將報名資料造冊以函文方式，向各縣市鑑輔會申請鑑定。
6. 接受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各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指定）。
7. 指導施測評估單位進行施測評估，並審核評估結果，決定複選通過名冊。
8. 提報施測評估結果及複選通過名冊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9. 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寄發鑑定通過結果。
10. 完成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通報作業。
1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作業。

#### (四)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1. 建置資優教育鑑定與安置網路系統。
2.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報名系統及操作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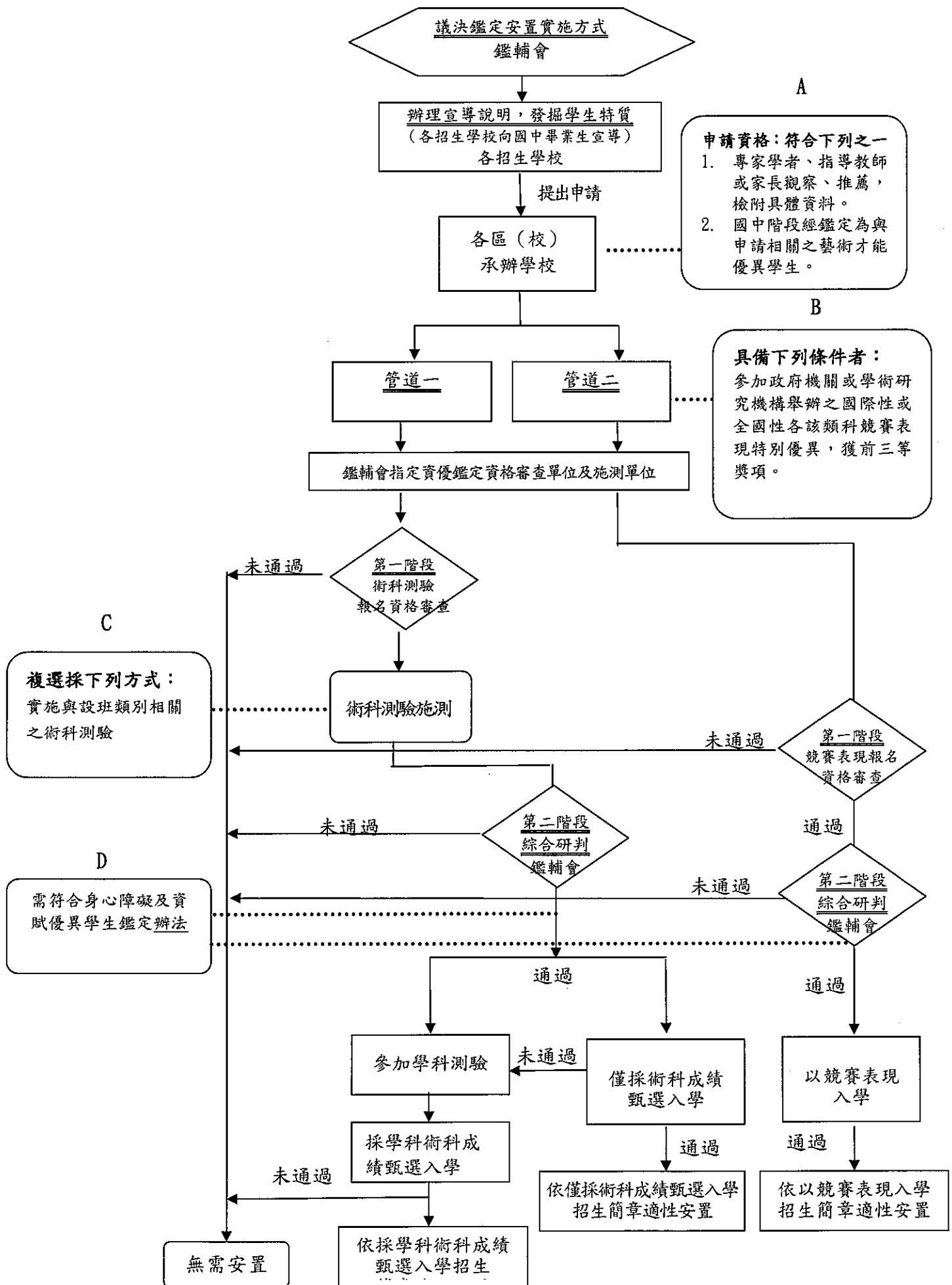
## 附件 2：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職掌示意圖



\*第一階段(初選): 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選): 術科測驗評量

附件 3：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流程表	縣市政府鑑輔會	施測單位	總召學校	日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擬訂鑑定工作實施計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1-1 修訂鑑定工作 實施計畫  1-2 召開會議確認 鑑定工作實施 計畫	<u>8-9月</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資優鑑定申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2-3 接受申請並指定 施測單位	2-2 各分區(校) 向縣市鑑輔會 提出申請	2-1 召開會議審查 術科測驗簡章	<u>10-12月</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提報 複選名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3-1 各分區 (校)依據鑑 定結果送縣 市鑑輔會綜 合研判		<u>3月</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綜合研判 核發鑑定文號</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4-1 召開綜合研 判會議/核發鑑 定通過文號	4-2 列席參與 綜合研判會 議		<u>3月</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適性安置 (依多元入學 —安置高中)</div>		5-1 學生適性 安置		<u>4-7月</u>

附件 5：

102 學年度臺灣\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申請鑑定名冊一覽表

編號	學生	性別	註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校長：  
(主任委員)

附件 6：

102 學年度臺灣\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人數一覽表

項目 管道	報名鑑定 人數	初選通過人 數	複選通過人數	綜合研判 通過人數 (本欄由鑑輔 會委員填寫)	備註
管道一					
管道二					
合計					

備註：粗框欄由術科聯合測驗委員會填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校長：  
(主任委員)

鑑輔委員：

年 月 日

附件 7：

102 學年度臺灣\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資料暨結果分析表

名次	鑑定 編號	學生 姓名	性別	初選 書面審查 (註明通過 與否)	複選 (術科測驗)					通過 與否	綜合研判 通過與否 (本欄由鑑輔會 委員填寫)
					科目 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術科 測驗 總分		

備註：粗框欄由術科聯合測驗委員會填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校長：  
(主任委員)

鑑輔委員：

年 月 日



附件 8 :

102 學年度臺灣\_\_區高級中等學校\_\_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  
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科目			複選結果
				總分：
				核章：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